

##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惠琪女士的通知，其控制的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商发展”）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,28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0107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股东累计增持达到1%的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- 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#### 4、增持公司股份情况：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正商发展	集中竞价	2018/9/25-2018/11/23	4,280,000	7.32	1.0107%

#### 二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前，正商发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,2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.15%，正商发展通过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银投资”）间接控制公司70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.53%，合计控制公司100,28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.68%；

截至2018年11月23日，正商发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,5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.16%，正商发展通过永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0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.53%，合计控制公司104,56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.69%。

### 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正商发展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正商发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正商发展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